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馮煥良
電話：02-21910189#2311
電子信箱：fung@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150000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1500002450AOC_ATTACH3.zip)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更新「檢警/少年事件律師陪同到場-指派律師通知表」，並請機關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多加宣導該會檢警訊問律師到場陪訊服務乙案，檢附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請參處。

說明：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115年1月5日法扶總字第1150000088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